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已经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视同公司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三)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保持公司的独立

性；

（五）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六）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损害公司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的交易为日常

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为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以下简称“公司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各责任单位的负责人为所属单位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责任单位应设专人为关联交易联络人,负责关联交易的统计、报批等工作。

公司各责任单位负责管理和协调职能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职责包括:

(一)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

(二)负责识别、统计本责任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关联方,发现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而未被确认为公司关联方的,应及时申报和提供交易信息及资料;

(三)在职责范围内,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统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于每年初报送证券法务部汇总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未经审议批准的,不得开展有关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应结合实际,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事项,无遗漏事项。

(四)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归口管理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建立日常关联交易台账,定期统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与

年初预计额的差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与关联方进行核对,汇总分析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五)原则上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总限额不予调整,如遇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确需调整关联交易总限额的,应及时按本制度规定报送证券法务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增加限额,未经审议批准的,不得继续开展有关业务。

(六)公司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归口管理、协调子公司关联交易日常事务工作,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

(七)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确定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相关部门需将关联交易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证券法务部。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的披露。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

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款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中可以暂缓、豁免披露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必要程序后可予以暂缓或豁免披露。

第十八条 交易进行过程中，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交易的对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应及时启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

果的推算过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关联共同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

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本条关于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

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

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本制度第十条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

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投资额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

未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以下”、“超过”、“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处理。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事宜有新规定发布，公司应按照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相应修订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2012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